附件4

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

科技成果评价收费原则和标准

**一、科技成果评价收费原则**

**1.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。根据评价成果类型、复杂程度和具体评价内容而定，费用不随评价结论而变动。**

**2.科技成果评价费用参照国家、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。国家、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，由评价委托方与评价机构协商确定。**

**3.科技成果评价审查参会人员食宿自理。依据《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豫财办〔2018〕41号），评价委托方根据专家职务、职称和实际工作量，向评价专家支付技术咨询费。**

**二、科技成果评价收费标准**

**每项科技成果的评价不低于5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。成果评价形式采用会议审查+现场审查，包括申报单位汇报、材料审查、专家闭门会议讨论和出具成果评价证书。**

**经研究暂定按照以下标准收费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类型 | 会员单位 | 非会员单位 | 备注 |
| 基础研究成果 | 5000元 | 8000元 | 会议 |
| 应用技术成果 | 7000元 | 10000元 | 会议+现场审查 |